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春市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提质增效项目
2. 项目概况：结合阳春市实际，采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对阳春市市场物业管理站名下或管理的国有农贸市场进行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同时对上述市场开展提档升级改造，补齐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短板。

二、项目业主

阳春市市场物业管理站

三、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 （一）资质要求：具备工程项目咨询能力。
- （二）资质要求说明：

- 1、报价人需要具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证书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 2、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 3、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 4、报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编制项目前期咨询文件，包括：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和提供资料，最终成果的内容及深度能达到审批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

2. 受委托的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咨询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能按照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 受委托的供应商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改、报送资料，配合查看现场，参加相关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

4. 项目详细时间节点要求、服务具体内容等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PPP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试行）的通知》（粤咨协【2016】28 号）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额，报价为包干价。

2.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3. 服务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上限为 950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六、选取方式

拟采用方案择优方式确定中选单位。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



八、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九、提交资料要求

报名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前在系统提交响应方案。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